

# 多个货店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37)

# 集團業績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經過二零一五年度193%強勁增長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對比去年同期下滑12.06%至港幣153,608,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70.41%至港幣174,681,000元)。本集團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下跌4.37%至港幣43,90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45,909,000元)。在本半年期內之股東應佔權益增加8.36%至港幣3,886,968,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587,102,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每股港幣7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分(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每股港幣13分)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派發。

# 業務回顧

美國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經濟就業增長雖然數據低於預期,但失業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 以來最低點,經濟增長前景趨於樂觀。不過勞動市場仍未平衡,加上聯儲局採取較為 溫和的措施,故回顧期內尚維持低息。

內地經歷6個月以來之股市下跌、8月份人民幣貶值衝擊,以及一、二手樓價同步降溫,第三季經濟增長率低於百分之七以下,末季保持增長壓力更大。

香港營商環境深受全球經濟影響,本期內倉儲客戶對倉位需求放緩,倉租收入下跌5%,業務利潤亦隨之下調7%;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上升9%,業務利潤則上升15%,主要由於出租之工業貨倉物業租金上升所致。『振萬廣場』之活化工程自六月份開始施工已接近半年時間,基本上按制訂的進度進行,部分冷氣機機組已開始更新,地下大堂及部份公眾地方工程亦在進行中。在管理公司及工程承辦商通力安排下,將工程對租客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振萬廣場』和金收入大致平穩。

金融投資收入有5%增幅,但因期內香港股市及外匯市場均劇烈波動,因此錄得港幣4.116.000元虧損(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2.764.000元)。

# 展望

全球經濟步伐雖較穩且略微加快,但仍然存在顯著下行風險。此外,美國經濟基本因素優於其他國家,今今年底輕微加息之可能性大增。

內地經濟相對較差,『十三·五』規劃出台,強調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冀能刺激出口,帶動內需,激活本港倉儲業,預料倉儲業績可平穩發展。

當『振萬廣場』活化轉為非工業樓宇後,將可吸收更高質素之客源,使集團有更佳收益。

誠如於十一月十一日於本集團及港交所網站之公告,出售柴灣貨倉之事宜估計將於本 年十二月中完成,屆時當可獲得一筆可觀的一次性出售收益。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之集團營業收入增長8.43%至港幣81,46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75,130,000元),而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之集團除稅前溢利維持在港幣54,36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55,531,000元),營業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上升。

### 貨倉營運

回顧期內,外圍環境不穩定,全球經濟放緩,尤其是俄羅斯、中國及歐洲等市場。香港出口疲弱,貿易及貨流持續不振,令集團之倉儲業收益降低。營業收入減少4.54%至港幣18,609,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19,495,000元),倉儲業務溢利亦減少7.26%至港幣9,156,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9,873,000元),但毛利率仍維持在約50%水平。

### 物業投資

回顧期內,本港樓市雖然轉靜,物業成交量進一步萎縮,但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仍繼續錄得12.62%增長至港幣59,155,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1.49%至港幣52,528,000元),而物業投資分部溢利上升14.73%至港幣52,61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45,859,000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港幣109,70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128,77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總值為港幣3,515,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176,400,000元)。期內,本集團將賬面值港幣1,611,000元之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作收租用途。

###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香港股市經歷大幅調整,憂慮全球金融市場前景。國內經濟數據疲弱,油價持續下跌及預期美國利率回升等負面因素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蕩。恒生指數收報20,846點,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結日下跌4,054點,跌幅達16.28%。

面對嚴竣的股市環境,集團繼續堅守嚴格管理市場風險,期內財務投資收入增加19.02%至港幣3,698,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3,107,000元),而財務投資業績則錄得港幣4,116,000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2,764,000元之溢利)。鑑於近期股票市場波動較大,本集團已減持股票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組合減少至港幣78,338,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2,201,000元)。

持作長期投資用途之可供出售投資大幅增值53.56%至港幣56,247,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6,628,000元),公平值增值達港幣19,619,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2,166,000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達港幣240,994,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3,913,000元),總流動資產為港幣338,42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78,480,000元),流動比率下調至7.83倍水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17倍)。

集團之總負債維持於港幣118,394,000元之低水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05,154,000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提供。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51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3人),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53人。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減少9.81%至港幣7,28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8,075,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根據工作之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檢 討。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以及根據員工的表現和集團之業績發放花紅。本集 團並無可供僱員認購之購股權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匯兑風險,主要源自人民幣銀行定期存款及澳元債券。於期內,集團錄得匯 兑虧損約港幣1,75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43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人民幣銀行定期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總值分別為港幣49,841,000元及港幣 5,45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50,203,000元及港幣5,958,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擁有本公 普通股股 家族權益	司已發行 數(好倉)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比率
呂辛先生(已故) 呂榮義先生 林明良先生	4,400,000 7,910,420 10,000	12,939,500 1	49,203,445 <sup>2</sup> 23,440 <sup>3</sup>	66,542,945 7,933,860 10,000	49.29% 5.88% 0.0074%

### 附註:

- 1. 呂辛先生(已故)被視為擁有以下本公司12.939.500股之權益;
  - (i) 由其配偶陳觀峰女士所持有之 2,589,5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由Earngold Limited持有之10,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配偶陳觀峰女士間接持有50% Earngold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
- 2. 呂辛先生(已故)被視為擁有由以下公司所持有之合共本公司49.203.445 股之權益:
  - (i) 由建南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47,203,445股本公司股份。呂辛先生(已故)持有47.57%及其 配偶陳觀峰女士持有15.19%建南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權;
  - (ii) 由呂辛有限公司持有之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呂辛先生(已故)持有46.50%及其配偶 陳觀峰女士持有15.50%呂辛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
- 呂榮義先生通過一間其控制100%股權之公司而持有23,440股本公司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 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曾知會本公司 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擁有已發行 <sup>:</sup>	佔本公司已	
主要股東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發行股本比率
建南財務有限公司	47,203,445	_	34.97%
福南企業有限公司	11,999,661	_	8.89%
Earngold Limited	10,350,000	_	7.67%

附註: 吕辛先生(已故)之配偶陳觀峰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 66,542,945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約 49.2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內所披露之其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由呂辛先生(已故)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並沒有記錄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 益或淡倉。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所應享有之中期股息及特別 股息,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 香港灣仔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住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閲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其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8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會議,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表示異議,德勤之代表亦於會議列席。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建議: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規定(i)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責任。

己故呂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辭世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中期報告發表當日仍未填補。

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時架構,若在集團內或其外物色到具適當能力及經驗之合適人選, 當會委任其填補空缺。

守則條文第 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惟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守則條文第 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沒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 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方式,每三年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該規定足以 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週年大會。

自主席呂辛先生去世後,主席之職一直懸空。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十四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撰為是次會議主席。

守則條文第F.1.3 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稟命。

因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故公司秘書已向執行董事接受指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公司董事於2015年年報後資料有所變更亦須於本中期報告呈報: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溫民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世。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辭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之主席一職。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委任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當日,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未有察覺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 呂榮義

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致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9頁至第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閲範圍

我們的審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一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此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	3	81,462	75,130
貨倉營運收入 物業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值)增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員工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其他費用		18,609 59,155 1,134 2,564 (4,401) 254 109,704 (7,283) (3,349) (12,321)	19,495 52,528 1,262 1,845 713 64 128,772 (8,075) (3,403) (8,898)
除税前溢利 税項	<i>4 5</i>	164,066 (10,458)	184,303 (9,6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3,608	174,6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值		214,389 19,619	2,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4,008	2,1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7,616	176,847
每股盈利-基本	7	1.14港元	1.29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 可供出售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8 9	3,515,400 89,839 56,247 5,450	3,176,400 94,790 36,628 5,958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款 銀行及其他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78,338 17,092 2,002 136,870 104,124	92,201 10,364 2,002 132,484 141,42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應繳税項		338,426 31,614 11,623 43,237	26,498 2,244 28,742
流動資產淨值		295,189 3,962,125	349,7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	178,216 3,708,752 3,886,968	178,216 3,408,886 3,587,1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租戶按金 遞延税項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458 56,598 2,101 75,157	18,635 55,519 2,258 76,412 3,663,514
		75,157 3,962,1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股本</b>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物業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盈餘 <i>千港元</i>	<b>總額</b>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8,216	12,612	63,618	2,784,899	3,039,345
期內溢利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66		174,681	174,681 2,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 6)	-	2,166		174,681 (33,750)	176,847 (33,7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8,216	14,778	63,618	2,925,830	3,182,44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8,216	21,849	63,618	3,323,419	3,587,102
期內溢利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619	214,389	153,608	153,608 234,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 6)	-	19,619	214,389	153,608 (87,750)	387,616 (87,75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8,216	41,468	278,007	3,389,277	3,886,9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作以下調整:	164,066	184,303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	23,176	5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09,704)	(128,772)
持有至到期投資匯兑虧損	508	4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49	3,4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395	59,39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9,313)	37,275
營運資金其他變動	(3,946)	6,37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8,136	103,038
投資活動		
證券代理存款增加	(55,956)	(36,058)
投資物業增加	(13,296)	(22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28)
提取銀行存款	51,570	4,005
銀行存款增加		(10,027)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7,691)	(42,43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87,750)	(33,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7,305)	26,852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429	77,575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124	104,427
A 14 4 - 5 - 1 A 16 H 40 1 1 A 2 A 3 - 17	10.,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製備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一份新詮釋及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應用新頒佈之 詮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載 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營運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各分部的 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投資 - 證券投資和買賣

# 3. 分部資料(續)

期內集團營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財務投資 <i>千港元</i>	<b>總額</b> 千港元	<b>綜合</b> <i>千港元</i>
營業額					
分部收入	18,609	59,155	3,698	81,462	81,462
分部盈利(虧損)	9,156	52,613	(4,116)	57,653	57,65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09,704
中央行政成本					(3,291)
除税前溢利					164,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貨倉營運	物業投資	財務投資	總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收入	19,495	52,528	3,107	75,130	75,130
分部盈利	9,873	45,859	2,764	58,496	58,49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28,772
中央行政成本					(2,965)
除税前溢利					184,303

各分部之盈利(虧損),並未攤分任何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袍金、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其他與其核心業務無直接關係的支出及所得税支出。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 3. 分部資料(續)

集團於各營運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貨倉營運 物業投資 財務投資	96,500 3,518,658 282,315	99,887 3,179,823 268,447
總分部資產	3,897,473	3,548,157
貨倉營運 物業投資	2,823 38,217	3,269 37,142
總分部負債	41,040	40,411

# 4. 除税前溢利

<b>除柷刖溢</b> 利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經已扣除:		
匯兑虧損淨額	1,753	439

# 5.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9,379	8,011	
遞延税項	1,079	1,611	
	10,458	9,622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及前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10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為港幣7分)	13,500	9,4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55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為港幣18分)	74,250	24,300	
	87,750	33,750	

於本期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共港幣9,450,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分共港幣20,250,000元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派發。

# 7.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53,608,000 元 (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 174,681,000 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數 135,000,000 股 (二零一四年同期為 135,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均沒有潛在攤薄的股份,所以沒有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 8. 投資物業

	一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一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公平值		
於期初/年初	3,176,400	2,667,400
增加	13,296	228
轉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000	_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值	109,704	508,772
於期末/年末	3,515,400	3,176,400

期內,集團將部份自用物業租與獨立第三者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故此,該等自用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營運租約開始日)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公平值與賬面值差額港幣214,389,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轉撥當日在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

#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合港幣3,48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149,000,000元)的主要投資物業,已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估值之董事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等估值之基礎為以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應收租金及可收回潛在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由本公司董事確定公平值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總值為港幣2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40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未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董事對該等估值之基礎為以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應收租金及可收回潛在收入。

重估公平值所產生之溢利港幣109,70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128,772,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集團賬面值港幣1,611,000元之自用物業於營運租約開始時轉撥至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9,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128,000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貨倉業務客戶六十日及物業租戶三十日之信貸期。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客戶的授信度,並且每年檢討一次。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款項		
六十日內	7,349	5,882
六十一至九十日	412	184
超過九十日	9	165
	7,770	6,231
其他應收款項	6,481	1,152
預付費用及按金	2,841	2,981
	17,092	10,364

# 11.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無面值

135,000,000

178,216

135,000,000

178,216

# 12. 以公平值計量之集團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 56,247,000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36,628,000元)及港幣 78,338,000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92,201,000元),均以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估值皆屬於公平值階層之第一級,其公平值計量 乃根據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作任何調整)得出。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本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為港幣978,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2,085,000元)。

#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集團與Apollo Luck Limited達成買賣合約,以港幣1,550,000,000元出售部份投資物業及貨倉物業。有關交易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公告內刊載。



九龍 觀 塘 榮 業 街 2 號 振 萬 廣 場 1 3 樓 1 3 0 5 - 1 3 0 6 室 Units 1305-1306, 13th Floor, Lu Plaza, 2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